



行政检查计划统计表

填报时间：2026年2月3日

填报单位：连山镇人民政府

序号	任务名称	制定任务依据	检查类型 (日常/专项)	实施主体	是否联合 检查	联合部门	检查地域	实施层级	检查事项	检查方式	任务日期	是否涉企	检查对象	检查对象 基数	检查 比例	检查频次 上限
1	食品安全检查	《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八条：乡镇应建立食品安全工作机制，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，开展隐患排查、信息报告、宣传教育；负责食品摊贩信息统计、隐患排查、宣传教育，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管理“三小”（小作坊、小经营店、摊贩）。	日常	广汉市连山镇人民政府	是	广汉市市场监管局	连山镇	镇	食品安全	双随机抽查	2026-01-01至 2026-12-31	是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非企业组织	150	20%	省级部门 填写
2	重型货车检查	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（2024修正）第六条：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具体工作，开展日常巡查与监督检查；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明确：乡镇对运输车辆密闭/覆盖、防泄漏遗撒开展检查，制止违规并协助处罚。	日常	广汉市连山镇人民政府	否	无	连山镇	镇	抛洒滴漏、扬尘	双随机抽查	2026-01-01至 2026-12-31	否	其他	200	30%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
填报说明

一、“任务名称”应如何填写？

答：任务名称是指对拟开展的某项行政检查工作设定的项目名称或主题，用于概括和标识该次（或系列）检查活动。名称应简洁、明确，体现检查的核心内容或目标。例如：“公路工程安全监督检查”“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”“暑期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检查”。

二、“制定任务依据”应填写什么内容？

答：填写启动本项检查所依据的具体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全称（可注明条款），或上级部署文件，或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、要点等正式文件。

三、“检查类型”中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区别是什么？

答：日常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，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。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地区、领域的突出问题实施的检查。

四、“实施主体”如何确定和填写？

答：实施主体指具体负责执行该项行政检查、具备合法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组织。填写时，应使用部门（单位）全称。若任务由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具体承办的，实施主体仍填写其所属的具备主体资格的机关或组织全称。

五、“联合部门”应如何填写？

答：若该项检查计划为跨部门联合检查，需在此栏完整、规范地填写所有参与联合检查的其他部门（单位）的全称。多个部门之间可用顿号隔开。若非联合检查，则留空或填“无”。

六、“检查地域”如何填写？

答：填写该检查任务计划覆盖的行政区域范围。检查类别是“专项检查”的，应填写本栏；检查类别是“日常检查”的，不强制要求填写。

七、“实施层级”如何确定？

答：需按照实施主体行政级别填写“省”“市”“县”“乡”，也可以填写多个层级。

八、“检查事项”填写什么？

答：填写该计划涉及的行政检查事项名称。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司法厅已清理、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名称一致。

九、“检查方式”应如何填写？

答：检查方式包括双随机抽查、全覆盖检查以及其他。采用其他方式的，请具体写明。

十、“任务日期”应如何确定？

答：填写计划开展检查的具体时间范围，格式为“YYYY-MM-DD至YYYY-MM-DD”。例如，“2026-01-01至2026-12-31”。

十一、“是否涉企”如何判断？

答：根据检查对象是否为企业，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，不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。

十二、“检查对象”如何填写？

答：根据检查实际直接指向的对象性质填写。主要类型有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农专）、非企业组织（如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）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、场所、其他。

十三、“检查对象基数”如何确定？

答：指在本次检查任务计划覆盖的行政区域内，符合被检查条件的所有对象的总数。例如，计划对“全省所有危化品生产企业”进行检查，则基数为全省此类企业的总数。

十四、“检查比例”如何填写？

答：填写计划检查数占“检查对象基数”的百分比。例如，计划检查100家，基数为1000家，则比例填“10%”。若计划进行“全覆盖”检查，则比例填“100%”。

十五、“检查频次上限”如何确定？

答：填写本部门内部监管统筹情况确定的行政检查上限值。国家部委已规定本行业检查频次上限的，依照其规定。国家部委未规定的，省级部门制定参考频次。市、县可自行调整。包括根据本级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，不包括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。

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，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